

2、中小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从化区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从化无疫区虫媒治理和效价评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2026年从化无疫区虫媒治理和效价评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/元，资产总额为万/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